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 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彙編
(第一、二輯)(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三二七冊目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彙編（第一、二輯）（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廳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零號

被付懲戒人 李學謨 河北滄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北清苑人 住滄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徇情枉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學謨記過二次

事 實

緣有河北滄縣縣民王緒麒因在該縣縣政府具狀告訴吳紹符劉玉章朱襄亭等共同詐財竊盜一案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奉縣政府批示狀悉查本案早經判決確定該民又以同一事件重行告訴於法顯屬不合未便受理等語王緒麒心不甘服旋以縣長李學謨徇情枉法怠于職務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北高等法院轉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派該院刑庭庭長孔嘉彰查明屬實除河北高等法院已將承辦該案之幫辦承審員羅桂鈞予以記過處分外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元量審查結果認為應將該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 由

原彈劾文載查原呈訴人王緒麒所訴吳紹符姜潤奎姜幹廷王鳳洲劉玉章朱襄亭王中瑞宋文慶詐欺背信竊盜等罪與王緒麒前訴楊太元李占奎呂漢卿白金山張文堂盜賣盜賣地畝罪名既完全不同被告主體亦異自難採用一事不再理原則認為同一案件乃該縣府不問是否民事刑事事竟輕率了事以前民事雖經上訴駁回發生既判力本案詐欺背信竊盜既係刑事事不予偵查不問犯罪主體率以批示了結實違訴訟程序且該縣府對本案批示既認與裁定有同一效力然不依法送達又未敘述理由及指示抗告法院致告訴人不知救濟之方而誤認作縣府拒絕受理亦違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該縣長既兼有檢察官職權應偵查而不予偵查此種錯誤實屬違法等語查本案程序錯誤既據河北高等法院轉令天津地方法院查明屬實該被付懲戒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八二

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職縣受理王緒麒訴吳紹符朱襄亭等詐欺背信一案因幫辦承審員羅桂鈞一時疏忽誤認爲與王緒麒訴楊太元等盜賣盜賣地畝一案係因同一事件未予另行依法偵查遽以批示駁斥與訴訟程序不合縣長身兼檢察職務又有監督司法之責對該案處理之失當實係一時失察至徇情枉法則絕對不敢云云避重就輕已屬昭然若揭且察閱天津地方法院查復文內載縣政府該項批示下蓋有該縣長及承審員羅桂鈞印章該被付懲戒人更何得謬爲承審員一人之疏忽似此草率從事自難解免其違法之責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李學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王開疆 劉武

吳景鴻 陶治公 黃介民 沈君甸 吳祥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林芷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良 前江蘇豐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南寶慶人 住江西南昌湯家園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逼斃無辜及重徵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楊良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豐縣縣長任內有縣民于崑山滯納二十年第一期地稅於是年十月間飭政警周序謙催徵該政警乃將于崑山之妻于孫氏擅自逮捕押於政警處歷十一日于孫氏憤不欲生即在押所自縊身死于崑山收殮其妻後卽於是年十一月間訴請偵

辦政警周序謙等而撰狀員彭元發不予繕寫乃以白稟呈訴迭經承審員縱精琦開庭偵訊不予起訴旋于孫氏之女趙于氏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五月間以前情呈控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又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駐豐騎兵第三師暴動搶掠縣府及征收處所有十九年漕米及二十年第一期地稅征冊糧串流水簿等被燬幾盡被付懲戒人以正值稅收旺期乃呈准財政廳以印收代替糧串繼續征收因之糧戶多被重徵致增額外擔負豐縣農會幹事彭世亨等於二十三年三月及四月間迭以被付懲戒人重徵殃民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連同上述于孫氏被押身死部分令飭江蘇省政府一併查覆旋據查覆節稱關於于孫氏案厥逼斃命雖無確據處理程序實有未合重征部分該縣以印收續征確有手續錯亂之處又二十年第二期地稅係在騎三師暴動後開征與事變毫無關係乃並不造串亦竟改用印收尤屬專擅餘如擅自佈告停征及改稅為捐均未於事前呈明指置亦屬失當云云監察委員朱甯章據以提案彈劾并認有刑事嫌疑經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僉以該縣長楊良遠法失職各點既經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 由

茲分二款審究之

(一)關於濫用職權逼斃無辜部分 于崑山欠糧避匿催征政警擅將其妻捕押於政警處吏役橫暴至此已極被付懲戒人對此不法政警不惟未予依法懲辦且辯稱凡押追糧戶一經完納立即開釋于孫氏隨警到府復經主管科長謝儉齋訊明欠糧屬實故暫予看管并歷舉省政府財政廳迭飭勒限催收提傳押追各令認為押追欠糧即是奉行功令而不知處分滯納在行政程序上自有一定限度動予羈押即已自陷於非法非藉口服從命令所得解免雖犯罪故意尙欠證明然其重大違法要屬無可掩飾再于孫氏被押逾旬因而自殺案情重大自異尋常被付懲戒人對於擅自逮捕之政警周序謙值日政警張懷信有無虐待情事自應本其職權嚴行偵辦乃經于崑山指名告訴并指摘撰狀員不予繕狀猶復視若故常一以委之承審員追偵查終結并不正式作成處分書以明真相僅由承審員連同于崑山牽涉之他項情節一併當庭論知不予起訴以兼理司法之縣長處理要案如此草率不盡職責雖未據于崑山於法定期內聲請再議(申辯書以此自解)要不足以解除其廢弛職務之責任

(二)關於重徵殃民部分 豐縣經事變後征收冊串既多被燬被付懲戒人呈准以印收續征自係一時權宜辦法當重造徵冊時應如何慎重將事力求避免重征以恤民艱乃核閱本會函准江蘇省政府查覆附件內載此案經後任縣長王述先召集地方各法團組織清查重征田賦委員會盤查結果計查出重征十九年漕米二千八百四十二戶合銀三千零三十元六角八分六厘又重征二十年第一期地稅四百八十八戶合銀八百五十八元二角一分二厘共計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八厘重征戶數銀數竟至如此之多雖據申辯稱續征之際曾定五項救濟辦法佈告週知以爲並無重徵故意之證明而重征銀數核之江蘇省政府及豐縣現任縣長王述先先後函覆已由地方款產經理處公佈發還完畢稅款既自始由地方款產處經理亦足爲被付懲戒人無因緣圖利意思之證明然手續錯亂經財政廳職員董彬謹查明實不一而足以致重征戶數銀數多如上述失職情節殊極顯然又二十年第二期地稅之征收係在驗三師暴動之後與事變並無關係乃亦擅用印收並不造串致亦不免於少數重征因循貽誤亦屬咎有難辭至佈告停征一點據銅山縣長王公瑛呈復省府財廳文稱係因應收稅款業已逾額而征冊上仍有一部分花戶未能銷帳若繼續征收則恐重征更多故即停征征用意既在減少重征自難謂其非是改稅爲捐一點據上述銅山縣長呈覆文稱係停征後尚有已繳賦稅未掣印收之戶以退還手續繁瑣遂改爲捐充積穀之用不知取於民者國有常經被付懲戒人所司何事既不慎之於始復不慎之於終時而征稅時而改捐舉措張皇成何政體失職之咎亦屬百喙難辭

據上結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團 委員畢鼎琛團 馬宗豫團 劉 武團

吳景鴻團 黃介民團 吳祥麟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林芷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二號

被付懲戒人 鄭康侯 河南開封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石門縣人 住開封縣政府

仇景中 前任同縣教育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河南開封縣人 住同縣城內西小關街八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鄭康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仇景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被縣民張境仙等以狼狽爲奸盜賣廟產等詞控訴於監察院經同院派員調查仇景中盜賣開封南關外法雲寺私有廟產確係事實計賣出法雲寺地二十九畝除與典出南關市房一處兩共四千五百七十元餘開支方面有限可考者計共二千八十餘元其中用於教育者僅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他如獎金獎金竟盜報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城關相距不遠車膳旅費亦達一百五十餘元下餘一千九百餘元既無賬目可考亦未將現款移交後任又仇景中拍賣該項廟產事先既未呈廳備案該局亦無案卷可稽至其賣契成立後因買主一時繳款不齊縣長鄭康侯竟驅縣警持槍勒索該縣長對此事實既已自白仇景中在開封地方法院又供述代賣廟產係呈准縣長而行是縣長局長狼狽爲奸從中取利證據至爲確鑿等情由監察委員杜忱王廣慶據以提案彈劾復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我青楊仁天審查結果認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 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意旨略謂變賣該項廟產先是係被付懲戒人仇景中於二十二年八月依據公民曹心垣等呈請將該項廟產收歸開封教育經費轉請核示到縣當經令飭仇景中逐項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旋據覆稱查該項廟產向係出租他人修建房屋每年收益約三百串之譜統歸會首王相合等經手作爲修理法雲寺房屋之用等情前來縣長即指令准予劃歸教育款產同年十二月又據仇景中呈稱年關伊邇校款孔急日前召集各校開會討論決議將法雲寺廟產三十餘畝通融變賣以資補救呈請備案

等情到府縣長當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即經指令准予備案嗣奉河南教育廳令據曹貫義等呈控仇景中舞弊弄權擅賣廟產懇請撤懲追還贓款並孫安等呈請發還廟產以興教育等情飭令查復及曹貫義孫安等分詞具控到縣隨即一面令飭該教育局停止拍賣一面飭將辦理情形查復旋據仇景中覆稱該項廟產已賣出二十九畝每畝價洋一百二十九元計洋三千餘元連同市房典價洋一千零二十元共四千餘元完全撥發各校經費呈覆前來會經錄案呈奉教廳第八三三號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各在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復奉教廳令據孫安等呈控各節飭將該廟產變價若干如何分配開支查辦具覆其時該仇景中業已交卸即經令飭新教育局長李道生並委派本府職員郭靜仁前往澈查旋據會呈略稱查仇前局長典賣兩起廟產共計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除其開支曹心垣黃子久裴耀卿等各項獎金佣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調據仇前局長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縣長當以開支獎金提成辦法雖前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該項廟產前據呈明係令原承租人儘先承買似無中說必要竟又開支中人佣金致使所得價洋耗費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多實有未合即經令飭李局長道生勒令該前局長賠償並呈報省政府核示旋奉教字第一九二號指令限期嚴令清交復經令飭李局長道生趕速將仇前局長移交接收清楚具報旋據覆稱以會同監交委員商滋如將仇前局長經交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尚屬相符經呈奉省政府教字第一零六一號指令內開呈覽清冊均悉准予備查等因各在案各等語本會函據開封地方法院查復稱調取開封縣政府卷宗詳細閱看該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各點核與仇景中李道生各呈覆原文相同云云又被付懲戒人仇景中申辯書大致亦與上項申辯相符

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關於本條條文之解釋稱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爲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爲管理不得遽予處分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本條條文)復稱荒廢寺廟之財產如爲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是該項廟產應

受以上各項規定之保障不得由縣政府教育局任意變賣提充教育經費乃被付懲戒人仇景中始則藉口曹心垣等之呈請轉請縣府收歸開封教育經費繼則藉口校款奇窘各校開會決議變賣該項廟產以資補救呈請縣府批准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竟不加考慮一再准予所請其間雖經曹實義孫安等先後控由教育廳飭令查辦該鄭康侯仍復陽奉陰違不予嚴辦且令據仇景中之片面查復錄呈教育廳以掩飾其批准變賣該項廟產之案情違法之咎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所難辭

查仇景中變賣該項廟產兩起共應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至其開支方面除支曹心垣等獎金及黃子久等酬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雖據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所稱既屬含糊核之抄呈清摺全係統收統支亦屬無從查究又查其開支獎金提成辦法一節雖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仇景中前既呈明該項廟產係令原承租人僑先承買自無中說必要乃竟開支中人佣金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零三釐之多雖侵蝕情節未獲積極證明然開支不盡實在要屬顯然

鄭康侯身為縣長原有監督教育局用度之權乃對於該項變價開支任憑該仇景中之處理毫不加以過問及經人民控告由教育廳第二次飭令查辦具覆後始改派新任教育局長李道生等查覆發覺該仇景中耗費該項變價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鉅認為辦理不合一面飭李局長道生將短收之款令該仇景中賠償一面呈報省政府核示嗣雖奉到教字第一九二號指令嚴令勒追亦僅令據李局長道生查覆以會同監交委員商遊如將仇前局長經手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尚屬相符等語呈請省政府備查了事而已其餘概不追究原彈劾案謂縣長局長狼狽為奸勾串舞弊殊非苛論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鄭康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六條仇景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王開疆 劉武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楊時傑圖 吳景鴻圖 于若愚圖 陶冶公圖 吳祥麟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林芷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李鍾翹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東陽縣人 住北平西城諸達宮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鍾翹記過一次

事 實

緣有綏遠人民紀學周等向監察院控告該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濫耗法收等六款暨歸綏縣民李慰林等呈控被付懲戒人暨同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違抗明令濫用私人等情經監察院函司法行政部查復旋該部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查復審核全卷除濫耗法收違法超俸脫犯不報三點或事出誤會或囿於向例邊省情形特殊衡情均有可原免予置議外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等各款顯有違法失職情形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彈劾內容計分任用私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三款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夢庚審查成立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 由

本案分論如左

一、任用私人部分 原劾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一節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除邵鋒與該被付懲戒人同鄉到職亦在該被付懲戒人任事以後且前充豐鎮審判官及歸綏地院推事均為時不久乃現又派充豐鎮地院候補推事資格欠缺自不免貽人口實外其周漢鵬在綏供職已逾五年原控指為未滿二年殊與事實不符常斌魁現已派充興和縣審判官當民國二十年間係因資格不合請派

推事未准並無免職字樣楊敏葵聯桂據該院長云係因本年二月豐鎮地院成立調員空缺派其暫代又查楊籍綏遠姜轄山東到綏任職均在李院長任職以前等語復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邵鋒等均係國內外大學畢業任職法官有年申辯書以綏省人才缺乏暫派各員均合於司法官任用標準並經專案報部手續並無不合云云查邵鋒一員山西高等法院查復認係資格欠缺不免貽人口實但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邵鋒爲北平朝陽暨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充候補推檢等職自難以同鄉一點而遽指爲非法至監督廢弛一層並無具體事實無憑調查況邊省情形特殊人才缺乏尙係實情既無其他違失情形殊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妨害自由部分 原劾該被付懲戒人妨害自由一節係指婢女在平逃走經該院檢察處書記官李廣文呈請查緝以蓄奴養婢有干例禁申辯書以內眷與養女託同鄉李廣文由杭送綏經過北平該養女突然走失該女不守閨範正可聽其自便李廣文以受託送眷之人因找尋無着以個人名義呈請公安局查緝無非意在自明陪送之責等語據山西高等法院查復卷查李廣文呈綏省會公安局以院長養女陳玉麟在平逃走請咨北平公安局查緝等情復經多方查詢李夫人有無虐待情事無從證明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亦同前情查養女逃走是否由於虐待既屬無從證明更無其他證據證明有蓄奴養婢情事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三、偽造文書部分 原劾偽造文書一節以候補推事靳淳欲爲該省地方法院院長而苦無資歷該院長竟發實缺推事委令一紙申辯書以綏高院係十七年審判處改組向來額定庭長一員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二員至二十年十一月奉部令推事王衍瑞改派爲庭長則成爲庭長二員候補推事二員與原來民刑合庭辦法不無變更該庭長等一再磋商決於二十一年度起以資深候補推事一人暫代推事職務俾使民刑兩庭代理秩序分配案件免生困難故於二十一年七月令派候補推事靳淳暫代推事職務在未能增加預算以前仍支候補原薪此爲派代推事經過之實在情形等語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該高院確曾發給靳淳實缺推事委令一紙又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亦稱李院長曾發給靳淳實缺推事委令有令稿在卷查司法官任用規定甚嚴該省縱因民刑合庭辦法變更爲便於分配案件免生困難基於事實上必要起見亦應依照慣例一面派代一面呈部辦理始爲合法乃逕以院令委以實缺雖難證明有何別情手續上究嫌未合

綜上論結除一二兩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王開疆 劉武剛

楊時傑 吳景鴻 陶冶公 黃介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林芷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四號

被付懲戒人 黃繼鴻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五十六歲 湖北咸甯人 住懷甯地方法院

周頤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南湘潭人 住懷甯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草率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繼鴻記過二次

周頤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安徽懷甯縣有彭壽映(卽彭壽應)者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卽廢歷六月二十六日)午後十時與丁彭氏因口角互毆受傷至同月九日夜間服毒身死十日(卽廢歷七月初一日)其叔彭光烈以丁彭氏等五人擅毆斃命等情狀請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經同院檢察官江城於十二日率同檢驗吏驗得該屍面膚均發變(呈青黑色)兩眼睛白睛微紅鼻口內有血沫流出上下唇吻青黯上下牙根青黯舌尖有刺泡十指甲青黯以上所發現各形狀與洗冤錄載洋藥毒合符胸膛有土塊傷一處過圍二寸九分青赤景色並不堅硬傷勢輕微與生命無關沿身並無別故委係服洋藥毒身死填明驗斷書附卷偵查終結後以丁彭氏傷害彭壽映之身體灼然無疑丁慕華丁憲銳丁朱氏丁徐氏四人不無共同加害之微嫌除彭壽映服毒身死非被告等所能預見與其加害之行爲尙

無因果關係應不負責外認定被告丁彭氏等依刑法(舊)第四十二條實各犯刑法(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時被告懲戒人黃繼鴻任第一審審理經於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一日兩次集訊至十月六日判決丁彭氏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丁慕華丁憲鏡丁徐氏幫助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三月丁朱氏俟拘獲另結被告丁彭氏及丁慕華等不服分別提起上訴被告懲戒人周頌時任同院刑事庭審判長於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十四日兩次集訊至同月十七日爲第二審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丁慕華丁憲鏡丁徐氏罪刑部分撤銷諭知丁慕華丁憲鏡丁徐氏均無罪丁彭氏之上訴駁回旋彭壽映之母彭徐氏不服請求檢察官准予上訴第三審經承辦檢察官陳師判以原判決尚無不合予以批駁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彭徐氏乃以勾串舞弊枉法埋冤懇請令行復驗等情呈訴於司法行政部經同部令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呈復該案經過情形並認爲原審判決尚屬允洽檢齊卷宗送請鑒核復經同部以該案最要關鍵之被害人彭壽映死亡真正原因及與彭壽映互毆之確實人數懷甯地院一二兩審均未澈底根究明白殊屬草率除第二審陪席推事董繩履宋文蔚已由部各予撤告外主辦人黃繼鴻周頌二員應付懲戒檢同原卷咨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查司法行政部指摘被告懲戒人者計有兩點

其一爲關於被害人彭壽映死亡之真正原因未經根究明白 審閱本案全部卷宗被告懲戒人黃繼鴻及周頌關於彭壽映之死因均係根據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江城之驗斷書及起訴書參以各證人之供述認定彭壽映確係服鴉片毒身死與其死前三日胸膛所受之土塊傷並無因果關係查本案在二兩審進行中既始終未發現何項因傷致死之確證則對於被告懲戒人之上項認定自難謂有何錯誤惟檢閱全卷筆錄兩造所述之事實有正相反對而皆足以決定被害人之是否因傷致死者如告訴人方面稱「彭壽映於六月二十六日(農曆)被打後登時吐血二十七日人尚在家二十八日沒吃飯二十九日人就睡下足見是因傷身死」(見八月十一日偵查筆錄)被告方面則稱「死者於二十七日早上還磨米麵做把吃還把兩個給丁鏡軒吃二十九日還上青草場去餵可屬不是我打死的」(見同上筆錄)且對於登時吐血一節亦曾加以否認(見八月二十日偵查筆錄及起訴書)被告懲戒人等如能就

此等兩兩相反之供述澈查其孰虛孰實則彭壽映之是否因傷致死必可於檢察官之驗斷書以外另獲一種確實之佐證乃均未注意及此不更進爲確切之調查是於搜查證據之職責殊覺有所未盡責以辦案率實均有所難辭雖據黃繼鴻辯稱「既經檢察官驗明（中略）委係服洋藥毒身死填具驗斷書在卷即不能以常識推翻專門技術人員之驗斷」周頌辯稱「原驗斷書致死理由欄內既載明（中略）委係服洋藥毒身死是致死原因爲服鴉片煙中毒實已灼然無疑」各等語然檢察官所爲之驗斷審判官不必全受其拘束調查之能事既嫌有所未盡自難解免其失職之咎

其二爲關於彭壽映互毆之確實人數未經根究明白 審閱本案之一二兩審判決書第一審以丁彭氏對於服毒身死之彭壽映業據供認「他（指彭壽映）拾土塊砸我我亦拾土塊砸他」不諱丁慕華丁憲鏡雖堅稱我不在家丁徐氏雖亦稱我不知道但據目證儲朝儀歷次到案證明丁華氏等在場屬實遂認定彭壽映胸膛所受之傷爲丁彭氏所加害丁彭氏固應負傷害正犯罪責丁慕華丁憲鏡丁徐氏亦不無幫助傷害嫌疑分別判處罪刑第二審則以丁彭氏傷害彭壽映之身體在偵查中及第一審業經證人儲朝儀指證并已在第一審及本審自白詢屬罪證確鑿惟已故彭壽映既經驗明僅胸膛有土塊傷一處而丁彭氏歷次供詞除自認曾以土塊拋擊彭壽映外又絕未言及他人有共同加害及予以助力情事即告訴人所舉證人儲朝儀於本年（指二十三年下同）八月十一日（即廢歷七月初二日）在偵查中亦僅稱「上月二十六日（廢歷）晚上我見了彭氏用土塊把他砸傷了」云云是本案除丁彭氏應負傷害罪責外本無從牽涉他人再查儲朝儀於同月二十日在偵查中述稱「我見了彭氏丁朱氏丁憲鏡四人與彭壽映相打了慕華拉架彭壽映說丁慕華不該拉他（指彭壽映）兩手慕華隨後也打起來了」又九月二十二日在第一審述稱「丁慕華我認得其餘的人我不認得其初是丁彭氏打了慕華拉架後來他（指丁慕華）又打了」又同日述稱「我看見了朱氏丁徐氏丁彭氏丁憲鏡先打後來丁彭氏用土塊砸的丁慕華也砸的」追至十月三十日在本審忽稱「本年陰歷六月二十六日晚間更把我找黃包車經過丁家老屋聽見吵鬧我跑去看看見了丁憲鏡丁彭氏丁朱氏丁徐氏四人抓住彭壽映用拳頭打了慕華拉住彭壽映用拳頭打了慕華拉住彭壽映一雙手彭壽映說你拉架爲甚麼拉住我的手儘他們打了慕華就鬆手當時用手打彭壽映右腰兩三拳又檢土塊打了憲鏡也檢土塊打就是了朱氏沒有檢土塊打就把彭壽映打倒了口內流血有許多人說不能打就散了」各等語不惟前後紛歧莫衷

裏一是且既謂僅認識丁慕華一人而在黑夜又能辨知有丁彭氏丁憲鏡丁徐氏丁朱氏四人在場行兇殊不近乎情理至告訴人等告訴原狀雖列舉丁彭氏等五人爲共犯但查告訴人彭徐氏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第一審述稱「二十九指陰歷六月二十九日（我才回家到家時我兒子（指彭壽映下同）對我說丁彭氏一人打不死我就是丁慕華幫助他打的我現在不能活了完全丁慕華用拳頭打傷了吐血」至十月三十日在本審又稱「丁彭氏先拉住我的兒子陳帶丁慕華上前打我兒子腰間兩拳我兒子向後一倒口鼻眼睛都出血丁彭氏拉褲帶時丁朱氏丁徐氏用土塊打的」詰以丁彭氏是否用土塊打又謂「他沒有用土塊打」而告訴人彭光烈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第一審則稱「他（指彭壽映）講話我也聽不懂了我同我姪壽祖一陣去的」而彭壽祖於同日又稱「兄弟叫我替他伸冤說丁慕華等打的」各等語既屬前後不符又復彼此互異復查丁慕華於本年八月六日（即廢歷六月二十六日）午前已因公堂津貼學費事赴潛山縣鄭家燕屋是日午夜仍在該處丁憲鏡則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即廢歷六月十九日）被嚴德進邀往潛山縣萬人嶺王家開灌田至八月十一日（即廢歷七月初二日）始離該處已經證人丁邦純嚴德進到庭陳述明白遂認定丁慕華丁憲鏡丁徐氏均難謂有何犯罪嫌疑原判決捨棄證而採儲朝儀矛盾之供詞認定丁慕華等幫助傷害人身體殊有未合將原判決關於丁慕華等罪刑部分撤銷諭知丁慕華丁憲鏡丁徐氏均無罪並將丁彭氏之上訴駁回就上述兩判決書觀察是關於與彭壽映互毆之人數在第一審則認定實有丁彭氏丁慕華丁憲鏡丁徐氏四人（尚有丁朱氏一人未曾到案故未確定）業經分別處刑在第二審則認定祇有丁彭氏一人其他如丁慕華等既尙不能證明其確實在場即不能入之於罪其認定雖有不同而其各自以爲業已根究明白則一惟細閱本卷全卷當二十三年八月六日丁彭氏與彭壽映互毆時壽映之母彭徐氏叔彭光烈及兄彭壽祖均未在傍目觀且於同月九日壽映危急時其母叔及兄始先後同往壽映住所省視據彭光烈第一次在第一審述稱其時壽映說話已聽不懂（見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審訊問筆錄）則其後第二次在第一審彭光烈所稱「彭壽映臨死時說是丁慕華打傷的如丁彭氏一人決打不死的」（云云）（見十月一日第一審訊問筆錄）前後歧出自難採取即丁徐氏所稱臨死時我兒子對我說云云亦然是在第一審所據以認定丁慕華等不無幫助傷害嫌疑者顯係全憑目證儲朝儀一人之證言而儲朝儀之證言既隨時改變不能一致其自第二次偵查時所加入之丁慕華等又各堅稱當時實不在家並攻擊儲朝儀虛作偽證當庭聲請調查丁徐氏則稱「儲朝儀這人